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64/10-11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2011年6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前往南韓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人力事務委員會(下稱 "事務委員會")前往南韓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研究有關實施標準工時的經驗。

背景

2. 香港的工會和部分立法會議員多年來一直要求訂定最高工時。政府當局表示，標準工時是一個複雜的課題。僱主、僱員及社會各界對應否在香港推行標準工時意見分歧。

3. 2010年10月13日，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公布，隨着《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的實施，現在是適當時候就標準工時展開政策研究。在2010年10月21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的相關施政措施作簡報，他表示政府當局會深入研究這個課題。

4. 為了讓委員掌握關於此課題的最新發展，以及方便他們就有關事宜進行商議，事務委員會認為值得參考海外實施標準工時的經驗。事務委員會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就10個選定地方(即芬蘭、法國、愛爾蘭、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南韓、台灣、英國及美國)實施標準工時的情況搜集資料。

5. 根據資料研究部的研究結果，南韓於1953年首度推行每周48小時的標準工時規定。該項規定分別於1989年修訂為46小時及於1991年修訂為44小時。其後，該項規定進一步修訂至每

周40小時，分6個階段實施。首階段於2004年7月1日實施，最後一個階段將於2011年7月1日實施。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3月17日會議上決定於2011年7月底前往南韓進行職務訪問，以研究有關標準工時的以下範疇——

- (a) 政府的標準工時政策；
- (b) 有關實施標準工時的執法及監察工作；
- (c) 標準工時對營商環境及勞工市場的影響；及
- (d) 南韓政府為處理實施標準工時的過程中引起的關注或問題而採取的措施。

訪問

訪問行程

6. 訪問團打算與國會的相關委員會、政府有關官員、學者、主要工會及僱主協會會晤。事務委員會同意，視乎接待機構確認作實的行程，是次訪問暫定於2011年7月24日至28日進行。

7. 秘書處正向大韓民國駐港總領事館及香港駐東京經濟貿易辦事處尋求協助，以擬訂訪問行程及為訪問進行籌備工作。

訪問團成員

8. 經事務委員會批准，秘書處已發出通告，邀請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其他非委員的議員示明是否有興趣參加是次訪問。截至2011年6月21日，共有8名事務委員會委員和4名非委員的議員表示有興趣參加訪問。訪問團成員名單載於**附錄**。

撥款安排

9.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已通過的安排，每位議員均獲安排設立一個數額為55,000元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以供他們參加由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舉辦的港外職務訪問。該帳目的款額可供議員在4年任期內使用。4年任期內的開支若超過可動用餘額，須由議員自行支付。

10. 根據初步估計，擬議職務訪問每名參與成員的開支(包括機票、酒店住宿、膳食、市內交通及雜項開支等)約為17,393元(乘搭經濟客位)或28,293元(乘搭商務客位)。

徵詢意見

11. 《內務守則》第22(v)條訂明，倘事務委員會認為需以立法會轄下事務委員會的名義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任何活動，須先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

12. 謹請內務委員會批准事務委員會進行建議的海外職務訪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6月22日

附錄

人力事務委員會

表示有興趣參加在2011年7月24日至28日 前往南韓進行的職務訪問的議員名單

(截至2011年6月21日的情況)

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

李卓人議員(主席)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梁國雄議員

非委員的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家騮議員

黃毓民議員

(總數：12名議員)